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统计局
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辽人社〔2023〕18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
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，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企事业单位，中央国家机关所属驻辽各单位：

现就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）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 82116 元（月平均工资为 6843 元）。

二、2023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0529 元/月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4106 元/月。

三、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（以下统称个人参保人员）各档次缴费基数和金额见附表。

四、2022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4003 元（月人均均为 3667 元）。

附表：2023 年个人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和金额情况表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辽宁省财政厅



辽宁省统计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）

附表

2023年个人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和金额情况表

单位：元/月

缴费档次	60%档次	70%档次	80%档次	90%档次	100%档次	200%档次	300%档次
月缴费基数	4106	4790	5474	6159	6843	13686	20529
月缴费额	821.2	958	1094.8	1231.8	1368.6	2737.2	4105.8

注：个人参保人员可在以上7个缴费档次中自愿选择。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